

新竹市警察局「108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 「青春不留白—少年拍」預防犯罪創意影音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鑒於青少年、學生犯罪狀況統計及案例分析顯示，少年犯罪問題應著重於預防，本局特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教育處辦理「108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「青春不留白—少年拍」預防犯罪創意影音比賽活動，以預防犯罪宣導為主軸，藉由拍攝影片，提升正確法律觀念，讓學子們能從影片中獲得啟發，一起防制危險駕車、援交等不良行為，並將幫派、毒品、暴力、霸凌趕出校園，營造一個保護青少年的優質生活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各高中職、國中在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四、比賽主題：

以宣導「反毒」、「拒菸」、「反霸凌」、「反幫派」、「反暴力」、「反危險駕車」、「反援交」、「反詐騙」為主軸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(可擇1至多項主題融入其中)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影片解析度需 720p 以上，可後製、剪輯，但請勿破壞影片畫質，影片長度於 5 分鐘以內，並燒錄於光碟片，每片光碟片限存 1 件作品，使用之插圖、配樂等所有元素需經授權使用(可參閱「台灣創用 CC」著作權授權規範，影片格式可為 MPEG、AVI、MOV、WMV...等一般通用格式，特殊格式致使主辦單位無法讀取檔案者恕不予評審)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、作品名稱及主題說明(如附件 1)，連同作品寄出(相關表單可自本局少年警察隊網頁下載)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親自送達本局少年警察隊，或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地址：300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)收，並在信封上註明：參加「青

春不留白—少年拍」比賽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參賽者須詳填比賽報名表，並隨表附上光碟片，未填寫完整者不予評審。

(二)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力，截止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篩選出符合主題的作品，淘汰內容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(涉及血腥、暴力、色情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等會造成社會大眾不良觀感之畫面)或誹謗、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三)聘請評選委員 3 名，針對比賽篩選後作品進行評選。

(四)評選標準(總分 100 分)：

1. 主題契合度……………占 20%

2. 內容具啟發(教化)功能……………占 20%

3. 內容生動可看性……………占 20%

4. 創意……………占 10%

5. 網路觀看次數……………占 30%

(五)本案作品評審項目包含網路評分，主辦單位於收件後將上傳至官方 youtube 網站，於報名截止後統計「網路觀看次數」(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0 日 16 時止)，視次數多寡分級給分，網路評分佔總成績之 30%。

九、獎勵：

作品評選將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，取前 5 名，獎項及獎金如下：

(一)第 1 名：頒發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二)第 2 名：頒發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三)第 3 名：頒發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四)佳作：取 2 名，各頒發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十、得獎名單：

(一)凡入選佳作以上名次者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局少年警察隊隊網頁

(<http://www2.hccp.gov.tw/hccp/youngsafe/index.asp>)

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03)5247640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。

(二)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
(三)比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拷貝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，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一經查覺或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除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及獎勵品一併繳回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本局無關。

(五)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六)比賽作品限未參加過其他比賽獲獎及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違反者經查屬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勵品應繳回，獎項不遞補。

(七)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於原作者，著作人同意主辦機構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有權通過任何媒體出版、展覽、編印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之，以推廣及宣導。

(八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九)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十)凡經評審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之作品，不得自行放棄及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十一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謝酬。

十二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